

城东区:着力建设坚强有力担当作为的领导班子

本报讯(记者 施翔)2月2日,城东区召开区委常委会会议时强调,要求要加强自身建设,带头讲政治、讲团结、讲责任、讲实干、讲纪律,着力建设坚强有力担当作为的区委领导班子,更好地为全区作好示范、作出表率。

会议强调,要在历届区委打下的良好基础上,知责于身、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进一步准确把握东区工作的特点,认清基础和优势、短板和不足,理清思路、目标和路径,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全力争当“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排头兵”贡献东区力量。要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始终做到政治上坚定有力。区委班子必须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切实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自觉把各项工作放到大局中去思考、谋划、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的工作要求。要带头讲团结聚合力,始终做到工作上密切配合。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带头贯彻和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团结、维护团结、增进团结,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办事,做到互相支持、互相信任,互相补台,用身体力行的有效示范,营造出一条心干事业、一盘棋抓工作、一股劲促发展的生动局面。要带头讲责任勇担当,始终做到行动上高度自觉。充分发挥区委“谋全局、把方向、议大事”职能作用,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确保区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区委常委班子履职尽责就跟进到哪里。要带头讲实干促发展,始终做到服务上精准高效。始终把抓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发扬斗争精神,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千方百计狠抓招商引资,集中精力抓项目谋划,深入挖掘创新增长潜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带头讲纪律守规矩,始终做到政治上清正廉明。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会议要求,区委常委班子要带头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凡是要求大家做到的,班子成员要带头做到;凡是要求大家不做的,班子成员要令行禁止、坚决不做;在区委常委班子的率先垂范和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为营造好、建设好东区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贡献。

邻里因犬起矛盾

警调联动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雪)如今家中饲养宠物的居民越来越多,然而不恰当的饲养方式,可能会导致邻里产生纠纷。2月1日,城西公安分局桃李路派出所及时调解一起因居民养犬引发的邻里矛盾纠纷,获得辖区群众一致好评。

“我们小区有两户人家因琐事发生激烈争吵,情绪都很激动,矛盾可能进一步激化。”2月1日,城西公安分局桃李路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求助。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辅警迅速赶到现场,第一时间稳控疏导双方情绪,并对事情的具体缘由分别进行了细致地询问了解。

据了解,王某和赵某是同一单元上下楼的住户,王某是爱狗人士,在家中饲养了2只宠物犬,但因没有及时清理宠物犬粪便和制止吠叫声影响了住在楼下赵某一家人的生活。

“因为这件事,我多次向小区物业反映,物业也来调解过,但依然没有结果。”2月1日上午,赵某再次找到王某进行协商。而在商讨过程中,赵某一时冲动,使劲踢踹了王某家的入户门,使双方矛盾升级。

在了解到情况后,民警决定组成调解组进行调解。“因为双方矛盾比较深,前期也一直协商未果,经过考虑,我们协调组织城管、社区干部、物业经理共同组成调解组,将双方约到一起,开展调解工作。”

在王某家中,调解组通过讲法律、拉家常、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双方讲述了文明养犬的相关规定。渐渐地,双方的态度缓和了下来。王某答应在家中加装隔音设备,同时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做到文明养犬。

“谢谢警察同志!谢谢调解组!”经过调解,赵某也与王某握手言和,邻里重归于好。

近年来,饲养宠物的居民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宠物叫声扰民、粪便污染、影响治安等问题,也给邻里之间的关系带来了不和谐因素,容易导致矛盾纠纷的发生。居民应当树立立法、文明、科学的养犬理念,规范文明养犬的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公共环境。

春节返乡记:留在西宁不走了

一直在杭州工作的徐志,大年初五晚上回到了久别的老家——大通县边麻沟。刚到家,他就被家门口的“繁华”震撼到了!昔日的光山秃岭上,到处灯火辉煌,可以媲美城市的繁华,一闪一闪的灯光让整座山五彩斑斓。“这才哪儿是哪儿!咱们家乡的变化大着呢!”乡亲们的几句话让徐志颇为好奇!

“这是我参加的边麻沟第三届新春灯会,布置灯会已熟能生巧了,寒冬腊月里每月能有2400元的收入,实在太开心。”“景区一号、二号、三号停车场车位满了,大伯让你赶紧来,晚上八九点人就多了,太挤!”“我得早点过去占个好位置,直播间里浪花灯,我的‘粉丝’不少呢,一天挣个百来块不成问题。”……一句家常、一声叮咛,无不透露出昔日山沟里的村民已经成为文旅行业中的一把好手。

听着熟悉的乡音,对比起“一年只有半年粮,有女不嫁边麻郎。”的旧时记忆,徐志竟一时间从大家的话语中回不过神来了,不觉嘀咕道:“环境美、产业旺、文化兴,这不就是当初自己出去寻找的创业沃土嘛,如今竟就在自己脚下。”

一座座被照亮的山头,带动了乡村旅游的发展,照亮了山乡的振兴梦,同样鼓舞了徐志想回乡发展的念头。

而这样的念头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愈加强烈!

“一路开车到西宁,看到西宁的变化特别大,尤其是路修得太棒了,路过湟中路、海湖路跨线桥等地,升级迭代的新路太多了,要不是有导航,我得迷路!”农历

正月初六,徐志从城东到城西,开车只用了二十多分钟,方便之余更感兴奋。

一条条道路、一座座桥梁、一处处过街设施升级迭代,让徐志心里无比敞亮。而老城区改造带来的变化,更是让他心生惊喜。

“现在墙面粉刷了,贴了保温层,姥姥家里的门窗也重新更换了,回去的心情都不一样了。”看着刚刚改造完的小区焕然一新,徐志打算在姥姥家多住几天。

变化的不仅是人居环境,还有各大商圈展现的强劲活力。

“一到用餐高峰期,多家餐饮店门口大排长龙,中餐、烤肉、火锅以及各类特色餐饮满足了各路食客的味蕾。”徐志热情地说道,电影院更是掀起观影“热潮”,围绕服装服饰、黄金珠宝、节日礼品等商品,商家推出丰富多彩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更是吸引了不少群众消费。

各大商圈人头攒动、客流如织。市民们逛街聚会,带动了需求提振、消费升温,消费市场暖意融融、经营者信心满满。这样清晰的高质量发展轨迹,胜在市民生产生活有底气,胜在城市投资发展有方向,这激发了徐志留乡发展的干劲。

决定了,留乡发展不走了!

“去年还不错,我那新开的水泥制品厂在一次次疫情冲击下都坚持下来了,刚在成都买了一套房子,正月十五带家人去四川浪花灯!”

“疫情期间,政府减免了我爸店铺部分租金,还给了一些补贴。年前餐饮生意还不错,今年我打算留家里店铺,学学

生意好接手。”

“大妈初七就去入户当月嫂去了,年前就跟产后妈妈签好的合同,你可得提前来我家转转呀。”……

从大年初四到初八,徐志在拜年团聚的餐桌上,听到的是大家在寒暄中难掩的喜悦,看到的是在平凡小日子中的有声有色。老老少少、男男女女都有自己的事业,都在实现心中美好生活的路上,走得稳稳当当,铿锵有力。

饭碗端稳端牢幸福感,发展蓬勃有希望的获得感,大家用事实证明,徐志留在西宁就对了!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省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加快建设4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推进重大项目800个以上,总投资1.3万亿元”“着力打造国家公园群”……一条条好消息的传来让徐志在西宁大展宏图的未来清晰可见,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春来到花开俏。相信有许许多多留在西宁的“徐志”,在即将到来的春天,带着无限的憧憬和希望,迎接必定繁花似锦的未来!

(记者 宁亚琴)

新春走基层

小村庄里“闹”元宵奔向幸福生活



本报(记者 宁亚琴 摄影报道)民族村里真热闹,欢天喜地“闹”元宵。为丰富村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在元宵节前,市妇联、湟中区妇联、湟中区拦隆口镇民族村村委会一起开展了一场热闹的文体及慰问活动,演出队员们身着鲜艳的服装,挥舞彩扇,用优美的舞姿,歌颂幸福生活,扭出了新时代农村的新面貌,提前“点燃”节日热情。

当天村里的小广场上,演出队员们身着各色表演服装,敲起欢快的锣鼓,洋溢着欢乐的笑容,他们挥舞着扇子、展示着歌喉,用自编自演的内容,演出了一年丰收的喜悦。现场观看的群众络绎不绝,不时报以热烈的掌声。篮球、象棋、弹弓、拔河、跳绳等体育赛事同时开展,小村庄里

不时传来的阵阵歌声、喝彩声、欢呼声传递着文明新风尚,体现了村民团结向上的精神面貌。

此外,市妇联、湟中区妇联为当地村民带去的一包包健康防疫包、知识书包、南京市妇联捐赠的衣物等爱心物资,传达着党和政府的关怀、“娘家人”及社会各界的温暖。同时,民族村300余名群众参加了由西宁爱尔眼科医院、镇卫生院送上的义诊、健康咨询服务,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提高保健意识,追求高品质生活。

最后,巾帼宣讲小分队成员鄂香兰也与妇女们进行面对面交流,聚焦乡村振兴,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生动诠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小故事”反映大主题,用“小故事”说明大道理,用“家常话”传播“好声音”,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百姓故事里、融入日常实践,引导各族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动员广大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全面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续写宜居宜业和美新故事。还就当前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春耕春播、疫情防控、移风易俗、家风家教进行宣传教育,宣传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希望基层妇女工作人员做儿童成长的引路人、守护人、筑梦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争做新时代德智体美劳好少年。

非法捕捞水产品三人终获刑

本报讯(记者 悠然)近日,城西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唐某某、赵某某、杜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定期进行了宣判。

据了解,自2001年1月1日起,我省实施封湖育鱼,禁止任何单位、集体和个人到青海湖及湖区主要河流及支流捕捞裸鲤,禁止销售裸鲤及其制品。但本案中的

被告人唐某某、赵某某、杜某某知法犯法,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捕捞青海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青海湖裸鲤,捕捞数量达230余公斤。三人的犯罪行为致使青海湖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城西区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赵某某、唐某某、杜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六个月和拘役六个月,支付生态修复费用44万余

元,并责令三被告人通过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三被告人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通过该案例法官提醒: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主要基础。青海湖裸鲤是青海湖特有的珍稀物种,保护青海湖裸鲤就是保护青海湖水生态系统的稳定,对推动青海湖乃至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都有着重要意义。